

解析吐蕃變法圖強與《史記》之間的 關連性

林冠群*

摘要

《敦煌古藏文卷子》P.T.1287〈吐蕃贊普傳記第四〉在記載吐蕃君臣議事過程中，用上了《史記》〈平原君列傳〉有關毛遂自薦的架構，以呈現論贊弄囊的朝堂氛圍與群臣之間的對話。此顯然受中原史書的影響，很自然地將中原史書中的內容融入於吐蕃史事撰述之中。筆者以為吐蕃受中原史書的影響，應不只此一單例，似仍有其他案例，只是必須於文獻之中抽絲剝繭，方能從蛛絲馬跡中找到線索。

吐蕃強盛乃於松贊干布的變法所達成。其於父王遭到毒弒，以十餘歲沖齡踐位，從懲治凶手，經一統西藏高原，建立王朝體制，到成為《新唐書》所稱之「西域諸國共臣之」的強國，經過時間並不長，即在數十年間改造了吐蕃。吾人試問松贊干布究竟用了那些方法？制定了那些辦法？推動了那些改變？使得吐蕃有若脫胎換骨。而且上述吐蕃圖強之術，究竟是松贊干布自己與大臣所構思策劃而成？還是從某些載記上效法得來？抑或是吐蕃史官借自中原史籍記載，轉換成吐蕃的歷史敘事？

*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教授、陝西師範大學中國西部邊疆研究院兼職教授。

上述即為本文所欲追索的主旨，希望從《敦煌古藏文卷子》所記載松贊干布的圖強之術，與《史記》所載同樣在短時間內圖強的秦國變法之間，找到相似性，進而探討二者間可能的關連性。

關鍵詞：吐蕃、史記、變法、敦煌文獻、唐蕃文化

壹、前言

吐蕃贊普曩日倫贊（gNam ri slon mtshan 松贊干布之父）召集群臣於朝堂，商討選派征討叛變的達布地區之將領時，有名為辛格米欽（Seng go mi chen）者自告奮勇，自我推薦。時任大論（Blon ched 宰相）的窮波邦色祖孜（Khyung po pung sad zu tse）質疑說：你能勝任將軍一職嗎？就聰明人而言，好像被放置於囊中的一隻錐子。你自從被任命為贊普的內侍官以來，已經有好多年了。我沒聽說有人稱贊你聰明、能幹，你顯然並不合適，（若任命你）百姓會遭殃。米欽回應說：無人稱贊我一事是真的。我以前從來沒有被放置在囊中，錐尖沒有露出來也是真的。假如早點把我放置於囊中，不用說是錐尖，就是錐尖以下部份也顯露出來了。今天我提出請求，由於以前沒有把我放置於任何東西之中，現在請求（把我）放進。¹上述為《敦煌古藏文卷子》P.T.1287〈吐蕃贊普傳記第四〉所記載蕃廷中大臣之間的對話。

日本學者武內紹人在譯釋上文時，發現上述內容與《史記》〈平原君列傳〉有關毛遂自薦之記載，極為類似。²《史記》〈平原君列傳〉記載：

秦之圍邯鄲，趙使平原君求救，合從於楚，約與食客門下有勇力文武備具者二十人偕。……得十九人，餘無可取者，無以滿二十人。門下有毛遂者，前，自贊於平原君曰：「遂聞君將合從於楚，約與食客門下二十人偕，不外索。今少一人，願君即

1 原文見 Ariane Spanien & Yoshiro Imaeda, Fonds Pelliot Tibetain in Choix de Documents Tibétains conservés à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Paris, 1978, 1979. Vol. 2. P.T. 1287. pl. 564. 第203-212行。譯文參酌黃布凡、馬德，《敦煌藏文吐蕃史文獻譯註》（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0），頁194，並依筆者已見作部份調整。

2 Tsuguhito Takeuchi, "A Passage from the Shih Chi (史記) in the Old Tibetan Chronicle". In Barbara Nimri Aziz and Kapstein, Matthew, eds., Soundings in Tibetan Civilization. New Delhi, Manohar, 1985, pp. 135-146.

以遂備員而行矣。」平原君曰：「先生處勝之門下幾年於此矣？」毛遂曰：「三年於此矣。」平原君曰：「夫賢士之處世也，譬若錐之處囊中，其末立見。今先生處勝之門下三年於此矣，左右未有所稱誦，勝未有所聞，是先生無所有也。先生不能，先生留。」毛遂曰：「臣乃今日請處囊中耳。使遂蚤得處囊中，乃穎脫而出，非特其末見而已。」平原君竟與毛遂偕。³

吾人比較〈吐蕃贊普傳記第四〉所載，與上引文有關毛遂自薦的情節。原來《敦煌古藏文卷子》P.T.1287〈吐蕃贊普傳記第四〉的作者，將《史記》〈平原君列傳〉中平原君與毛遂對話的表達方式，巧妙地套入於窮波邦色祖孜與辛格米欽之間的對話。

吾人不禁試問，難道吐蕃窮波邦色祖孜與辛格米欽之間的對話，真與距其近千年前中原地區平原君與毛遂對話內容完全相彷彿？還是吐蕃史官引用《史記》的記載，將中原史書中的表達方式融入於吐蕃史事撰述之中。筆者相信後者似為真確的答察，這充份說明了一件事，中原史書確實傳入了吐蕃，不但翻譯成蕃文而且還為吐蕃史官所熟悉，否則不會在撰述史事時，運用得那麼熟巧。吾人不禁再問，吐蕃史官運用中原史書之載記，僅只於一例？或中原史書僅吐蕃史官閱讀運用，再無其他層級者之閱讀與參酌運用？

吐蕃強盛乃於松贊干布的變法所達成。其於父王遭到毒弑，以十餘歲沖齡踐位，從懲治凶手，經一統西藏高原，建立王朝體制，到成為《新唐書》所稱之「西域諸國共臣之」的強國，⁴經過時間並不長，在數十年間改造了吐蕃。吾人試問松贊干布究竟用了那些方法？制定了那些辦法？推動了那些改變？使得吐蕃有若脫胎換骨。而且上述吐蕃圖強之術，究竟是松贊干布與大臣所思考設計策劃而出？還是從某些載記上效法得來？或是如前文所云，也是吐蕃史官借自中原史

3 (漢)司馬遷，《史記》(臺北：鼎文書局點校本，1979)卷76，〈平原君列傳〉，頁2366-2367。

4 (宋)歐陽修、宋祁等，《新唐書》(臺北：鼎文書局點校本，1979)卷216上，〈吐蕃傳上〉，頁6073。

籍記載，轉換成吐蕃的歷史敘事？上述即為本文所追索的主旨，希望從《敦煌古藏文卷子》所記載松贊干布的圖強之術，與《史記》所載同樣在短時間內圖強的秦國變法之間，論析二者間可能的關連性。

貳、《史記》載記中的秦國崛起與變法

一、春秋時期

秦國先祖原屬商紂諸侯，為商紂「保西垂」。⁵至商周鼎革之時，秦人擁商紂而遭周流於西方邊境，為周抵禦西戎。其間經常與西戎作戰，屢立戰功，然亦付出代價，領導階層或見殺或遭俘。⁶至秦襄公先受封於岐、豐之地，約今甘肅河東地區到陝西一帶，始列諸侯，但該地仍為西戎盤據，是為實際上未具有領地、百姓的「空頭」諸侯。⁷至襄公十二年（西元前766）靠己之血戰，伐戎至歧，方有國。⁸是以因經常與西戎交戰，秦國相較於中原其他各國，發展較慢，據《史記·秦本紀》記載：「（文公）十三年，初有史以紀事，民多化者。」⁹按秦文公十三年時當西元前753年，秦方開始記載自己的歷史，百姓才瞭解自己國家的過往。上述記載提示當時秦國的可能狀況，就是仍未使用文字，對往事只能以口述傳遞，待有了使用文字的能力以後，才開始設置史官，運用文字記錄過往，秦人也因此才開始受到教化。然而中國文字的使用早於殷商時代，是以研究《史記》

5 （漢）司馬遷，《史記》卷5，〈秦本紀〉，頁177。

6 （漢）司馬遷，《史記》卷5，〈秦本紀〉，頁178-179記載：「周宣王即位，乃以秦仲為大夫，誅西戎。西戎殺秦仲。秦仲立二十三年，死於戎。有子五人，其長者曰莊公。周宣王乃召莊公昆弟五人，與兵七千人，使伐西戎，破之。……莊公居其故西犬丘，生子三人，其長男世父。世父曰：『戎殺我大父仲，我非殺戎王則不敢入邑。』遂將擊戎，讓其弟襄公。……襄公二年，戎圍犬丘，（世父）世父擊之，為戎人所虜。」

7 呂世浩，《帝國崛起——一場歷史的思辨之旅2》（臺北：平安文化有限公司，2015），頁68。

8 （漢）司馬遷，《史記》卷5，〈秦本紀〉，頁179。

9 （漢）司馬遷，《史記》卷5，〈秦本紀〉，頁179。

頗有成就的呂世浩，據以評論以為上述與戎狄不斷爭戰的結果，造成秦人在骨子裡輕視文化而崇拜力量的性格。¹⁰

秦文公傳位寧公，寧公即位僅十歲，大權旁落。寧公傳位幼子出子，五歲即位，在位六年遭大臣謀害。秦大臣立寧公長子武公，武公即位後三年（紀元前695年），誅夷謀弑大臣三族。¹¹武公在位二十年卒（前678），以人殉葬，「從死者六十六人」。¹²秦國傳位至繆公，繆公四年（前656）《史記·秦本紀》記載：「迎婦於晉，晉太子申生姊也。」¹³晉為春秋時期之超級強國，又為秦之鄰國，繆公與強鄰晉國聯姻，此應為秦國對外重要的措置。就在繆公掌政時期，秦國晉身春秋時期的五霸之一，其關鍵就在於任用了七十餘歲的百里奚以及蹇叔為大臣，不但禮遇之，且言聽計從。¹⁴在二位賢臣輔佐下先後打敗晉國、西戎，成為春秋時期的強國之一。然而，繆公於即位後三十九年（前621）去世，從死者百七十七人，其中竟然包括秦之良臣三人，造成秦國中衰。司馬遷為此引用《左傳》評論云：

君子曰：「秦繆公廣地益國，東服疆晉，西霸戎夷，然不為諸侯盟主，亦宜哉。死而棄民，收其良臣而從死。且先王崩，尚猶遺德垂法，況奪之善人良臣百姓所哀者乎？是以知秦不能復東征也。」¹⁵

上引文說明了秦國以良臣從死的荒謬，影響國力之鉅。司馬遷以此作為後人之借鑒。秦國從死之制直至秦獻公元年（前384）方廢止。¹⁶然已對秦國力造成莫大的傷害，繆公後之秦國國勢有如江河日下，歷十餘世之衰亂。其間，晉國復強，乘秦國君臣內鬩之際，奪取

10 呂世浩，《帝國崛起——一場歷史的思辨之旅2》，頁73。

11 （漢）司馬遷，《史記》卷5，〈秦本紀〉，頁182。

12 （漢）司馬遷，《史記》卷5，〈秦本紀〉，頁183。

13 （漢）司馬遷，《史記》卷5，〈秦本紀〉，頁185。

14 （漢）司馬遷，《史記》卷5，〈秦本紀〉，頁186。

15 （漢）司馬遷，《史記》卷5，〈秦本紀〉，頁194-195。

16 （漢）司馬遷，《史記》卷5，〈秦本紀〉，頁201記載：「獻公元年，止從死。」

秦河西地。三家分晉後，魏握有秦河西地，獻公力戰魏國，仍無能收復河西地。

二、戰國時期

獻公二十四年（前362）卒，傳位孝公。當時除秦國外，尚有其他六強包括齊、楚、魏、燕、韓、趙等國。《史記·秦本紀》描述孝公即位時秦所處的環境云：

周室微，諸侯力政，爭相併。秦僻在雍州，不與中國諸侯之會盟，夷翟遇之。¹⁷

上引文顯示，位處中原西陲的秦國，雖歷經春秋時期與諸國互動交往，然而經數百年的經營，卻仍遭中原諸國視為夷狄，遭到孤立，無法參與中原諸國的重要國際活動。當時諸國均力爭上游，試圖兼併其他國家。秦孝公面對如此逆境，為求秦國能周旋於諸國，不致遭到兼併而亡國，並力求成為強國，除自身施政時廣施恩惠，救濟孤寡，招募戰士，有功必賞之外，¹⁸還對外發佈一道命令求取奇計云：

昔我繆公自岐雍之間，修德行武，東平晉亂，以河為界，西霸戎翟，廣地千里，天子致伯，諸侯畢賀，為後世開業，甚光美。會往者厲、蹇、簡公、出子之不寧，國家內憂，未遑外事，三晉攻奪我先君河西地，諸侯卑秦、醜莫大焉。獻公即位，鎮撫邊境，徙治櫟陽，且欲東伐，復繆公之故地，脩繆公之政令。寡人思念先君之意，常痛於心。賓客羣臣有能出奇計彊秦者，吾且尊官，與之分土。¹⁹

17 （漢）司馬遷，《史記》卷5，〈秦本紀〉，頁202。

18 （漢）司馬遷，《史記》卷5，〈秦本紀〉，頁202記載：「孝公於是布惠，振孤寡，招戰士，明功賞。」

19 （漢）司馬遷，《史記》卷5，〈秦本紀〉，頁202。

依上引秦孝公命令內容，首提先祖繆公勳業，表彰秦國過往的光彩；次及厲、躁、簡公、出子時期秦國不堪的往事，作為檢討自省為何會有今日景況，而且使用直白的詞彙云：「諸侯卑秦、醜莫大焉」，令觀者明瞭其知恥之心境；三述先父未竟之修內政、收故土、復往日繆公榮耀的志業；最後提出以裂土封官為酬，求取強秦之奇計。考秦孝公公佈上述命令的原因，應係瞭解「布惠，振孤寡，招戰士，明功賞」等措置，均屬各國同時施行的政策，不足以將秦國拔尖，超脫於諸國之上，遂有此令。

原於魏國未受賞識的衛鞅前往秦國獻計，幾經周折，以「變法修刑，內務耕稼，外勸戰死之賞罰」之計，²⁰獲得孝公的賞識，於孝公三年（前359年）展開變法。《史記·商君列傳》記載了衛鞅所獻奇計，也就是變法的具體內容云：

令民為什伍，而相牧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為私鬪者，各以輕重被刑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為收孥。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為屬籍。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²¹

依上引文所示，變法規定百姓每五家為一伍，十家為一什，此顯示商鞅以軍隊編組方式應用於民間，將百姓置於嚴密的軍事化編組控制下，²²令彼此相互監視，採連坐，有不揭發犯罪者腰斬，揭發犯罪者享受與立戰功斬獲敵人首級者同等級之獎賞，隱匿犯罪者處與投降敵人者同等的刑罰。上述顯然為整斥國內治安，抑制作奸犯科，並將之提昇等同與外敵作戰處分的層級，此等於輕罪重罰。另一方面，為防

20 （漢）司馬遷，《史記》卷5，〈秦本紀〉，頁203。

21 （漢）司馬遷，《史記》卷68，〈商君列傳〉，頁2230。

22 楊師群，〈商鞅變法的性質與問題駁論〉，《學術月刊》1995年6期，頁99。

止百姓逃漏稅賦，令家有二壯丁而未分家者，加倍徵收其賦稅；立有軍功者，按功大小受賞升爵；有私下鬥毆者，則按情節大小課其刑罰，此為抑止私鬥，鼓勵為國打仗立功。若有努力於耕織，致粟帛增產者，得以免除其應負之徭役與稅賦；若有因從商或怠惰導致貧窮者，其自身與妻小全部收為官奴；若有宗室未立軍功者，不得載入宗室名冊；明確劃分爵位品秩高低尊卑之等級，並依照各級爵位品秩，訂定田地、宅第的大小，以及家臣奴婢的衣裳、服飾，亦等同辦理；立有軍功者既顯達又享榮華，無軍功者縱使可以富有，但不可享有任何榮華。

上述變法實施了三年，秦國百姓方全然接受。再施行數年後，變法成效彰顯，《史記·商君列傳》記載云：「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鬥，鄉邑大治」，²³對外則促使魏國平等對待秦國，並連勝魏國，於孝公十年（前352）打下魏國安邑（今山西省運城市鹽湖區）。²⁴至秦孝公十二年（前350），衛鞅再進一步推出另一波變法，《史記·商君列傳》載云：

作為築冀闕宮庭於咸陽，秦自雍徙都之。而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內息者為禁。而集小（都）鄉邑聚為縣，置令、丞，凡三十一縣。為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平斗桶權衡丈尺。²⁵

上引文指稱秦於咸陽築城池建宮室，將首都從雍地櫟陽城（今西安市閻良區）遷到咸陽；下令百姓不得營擴大家庭生活，即父子兄弟不得共築家庭；將原本分散的百姓聚落合併成縣，並設置了縣令及其僚屬，共合併成三十一個縣；將田間道路及劃分田界之地均加以開墾為田，而得以增加賦稅。制定統一斗、桶、權、衡、丈、尺等度量衡之標準。

上述衛鞅所倡變法，第一次於秦孝公三年（前359）開展，第二

23 （漢）司馬遷，《史記》卷68，〈商君列傳〉，頁2231。

24 （漢）司馬遷，《史記》卷68，〈商君列傳〉，頁2232。

25 （漢）司馬遷，《史記》卷68，〈商君列傳〉，頁2232。

次於秦孝公十二年（前350）推展，至孝公十九年（前343）成果畢現，該年周天子「天子致伯」，²⁶孝公二十年「諸侯畢賀」，亦即不到二十年的時間，就已達到原先孝公所預定使秦國富強的目標，也達成其先祖繆公所曾建立的功業。是以上述所謂的彊秦「奇計」者，顯然並非一般、普通的計謀，而是超乎尋常，一般謀士所想不到的神妙且具有奇效的計謀。綜合《史記》所載衛鞅使秦國富強的變法內容包括：

- （一）建立五戶百姓為伍，十戶百姓為什的戶籍制度。
- （二）建立各伍、各什之中的相互監視及連坐法。
- （三）訂定揭發犯罪者以及知情不報或隱匿犯罪者的賞罰，並提昇賞罰標準與外敵作戰等同，此有若輕罪重罰。
- （四）限定分家原則，一家戶一壯丁，遏止藉由建立擴大家庭而逃漏稅賦。
- （五）嚴禁私鬥，提倡為國建立軍功。
- （六）抑商重農，因從商或怠惰而貧困者，舉家收為官奴；並以免除稅賦方式鼓勵百姓增產粟帛。
- （七）宗室憑軍功列籍，無軍功者除名。此為破除憑藉血緣但無寸功者享受榮華富貴。
- （八）明訂爵秩等級，以及各等級所應享有的田宅大小，家臣、奴婢的服色等。
- （九）未建立軍功者可以擁有財富，但不可享有榮華。
- （十）由櫟陽城遷都咸陽。
- （十一）禁止父子兄弟列於同一戶口，此條與第4條略同。
- （十二）重建行政區劃，設立31縣，派遣縣令及其僚屬治理。
- （十三）統一斗、桶、權、衡、丈、尺等度量衡的標準。

26 （漢）司馬遷，《史記·商君列傳》作「天子致胙」，意即周天子將祭天的禮肉，致贈給秦孝公，表示禮遇。《史記·秦本紀》則載為「天子致伯」，意為周天子承認其為霸主。

參、《敦煌古藏文卷子》載記中的吐蕃圖強

王明珂院士於其大著《游牧者的抉擇》一書中以爲：散佈於青康藏高原的諸羌，其共同的社會政治特質，在於不易產生廣土眾民的國家與中央化王權，故有中國歷史文獻對其作「無君」的描述。²⁷然而，位於雅魯藏布江南岸雅礮河谷地區的雅礮部落，約於西元六世紀末、七世紀初，在吐蕃贊普曩日倫贊（gNam ri slon mtshan）領導下，大致完成西藏高原的統一（青海高原及西康地區除外），建立部落聯盟制的政體。不旋踵，其內部因功賞未符合眾意而譁變，贊普遭毒弒，部落聯盟解體。曩日倫贊子松贊（Srong btsan）以十餘歲沖齡，族滅弒父凶手，重新召回分崩的諸部，再次一統高原，打破位於青康藏高原諸羌的共同社會政治特質，建立了中央集權制的吐蕃王朝。並於西元634年（唐太宗貞觀八年）首次遣使赴唐，李唐首次接觸吐蕃方面的訊息。《舊唐書·吐蕃傳》對於李唐首次面對吐蕃訊息所獲致的印象記載如下：

貞觀八年，其贊普棄宗弄讚（譯自蕃文 Khri srong btsan，松贊干布 Srong btsan sgam po 為其尊號）始遣使朝貢。弄讚弱冠嗣位，性驍武，多英略，其鄰國羊同及諸羌並賓伏之。²⁸

《新唐書·吐蕃傳》則形容松贊干布爲：「其爲人慷慨才雄，常驅野馬、犛牛，馳刺之以爲樂，西域諸國共臣之。」²⁹依據上二引文，松贊干布平息亂事，安輯諸部，建立王朝，至西元634年遣使赴唐之時，已成爲西域強國。亦即，吐蕃由紛亂的局面，進而成爲強盛

27 王明珂，《游牧者的抉擇》（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9），頁200。

28 （後晉）劉昫，《舊唐書》（臺北：鼎文書局點校本，1979）卷196上，〈吐蕃傳上〉，頁5221。

29 （宋）歐陽修、宋祁等，《新唐書》卷216上，〈吐蕃傳上〉，頁6073。

的王國，依保守估計，松贊干布於其任內花費了大約不到30年的時間，³⁰促使吐蕃由部落聯盟制轉型為中央集權的王朝體制，使得原處於僻荒（以唐朝立場而言）且名不見經傳的吐蕃，威名遠播，甚至連從未接觸過的唐朝，都有所耳聞。

松贊干布君臣究竟採取了那些措施，不但穩住了吐蕃洶洶之勢，且使得吐蕃蛻變，有若脫胎換骨。《敦煌古藏文卷子》P.T.1287〈吐蕃贊普傳記第八〉對此作了如下的記載：

Bod la snga na yi ge myed pa yang // btsan po vdi vi tshe byung nas //
 Bod kyi gtsug lag bkav grims ched pho dang / blon po vi rim pa dang
 / che chung gnyis kyi dbang thang dang / legs pa zin pa vi bya dgav
 dang / nye yo ba vi ched pa dang / zhing vbrog gi thul ka dang dor ka
 dang / slungs kyi kho bar bsnyams pa dang / bre pul dang / srung la
 stsogs pa / Bod kyi chos kyi gzhung bzang po kun // btsan po Khri
 srong brtsan gyi ring las byung ngo / myi yongs kyis bkav drin dran
 zhing tshor bas / Srong brtsan sgam po zhes mtshan gsol to //³¹

吐蕃往昔並無文字，於此贊普之時方產生。吐蕃之最高欽定大法，官員的品位順序，大小官員的權力，為善者之獎賞，作惡者之懲治，調和農牧稅收計量的牲口數量單位與雙牛耕田之計量單位，以及物資計量之升、合、兩等，吐蕃之一切純善法制典章，都出自於墀松贊贊普時代。由於百姓感念身受此恩德，於是呈獻尊號為松贊干布。³²

30 由於松贊干布生年失載，據（唐）杜佑，《通典》（臺北：新興書局，1963）卷190，邊防6，〈吐蕃〉，頁1023記載：「隋開皇中其主論贊率弄贊都咩犏西疋播城已五十年矣。」按隋文帝開皇年相當於西元580年至600年之間，李唐則開朝於西元618年。引文中之「論贊率弄囊」應為蕃文 sLon btsan rlung nam（論贊弄囊為松贊干布之父本名）漢譯音，但其中多出了「率」字，因此亦有解讀為論贊率領其子弄贊，若是，則開皇年間松贊干布已出世，且年紀可能於十歲上下，否則史官不會提及其名。由此研判吐蕃由崩亂復強，其間大約費時不到30年的估量，應距事實不遠。

31 Ariane Spanien & Yoshiro Imaeda, op. cit. P.T. 1287. pl. 574. 第451-455行。

32 譯文參酌王堯、陳踐譯註，《敦煌本吐蕃歷史文書（增訂本）》（北京，民族出版社，1992），頁169；以及黃布凡、馬德，《敦煌藏文吐蕃史文獻譯註》，頁244。

上引文係吐蕃史官歸納整理松贊干布於創建吐蕃王朝過程中，所設立的制度與辦法，及其尊號的來由。由於係以條列方式呈現，僅見梗概之條目，包括吐蕃文字的創建、最高欽定大法的制定、官員高低品位順序、各級官員權力的釐定、懲惡揚善的司法審判、計算農牧稅收數量單位的確立、釐訂物資的度量衡等共計七項，卻未見細節之描繪。筆者試利用後代藏族史家所撰史籍之載記加以解析如下：

一、吐蕃文字的誕生

此條目指稱吐蕃原無文字，至松贊干布朝文字方出現。吐蕃原無文字的情況，在漢史料之中亦有所載記，例如兩唐書吐蕃傳，均於敘述吐蕃社會文化之時，記載吐蕃無文字，刻木結繩為約。此應指松贊干布朝之前未有文字的情況。

按吐蕃文字的誕生，關鍵著吐蕃掙脫部落聯盟的困境，轉向中央集權王朝體制的發展。吐蕃史官亦意識到蕃文的使用，是為吐蕃轉型的首要，故而將之列為諸多變革的首項。原因在於使用文字以後，吐蕃史官得以將原有吐蕃王室的祖源神話與王統世系轉成文字，突出吐蕃王室為天神之後、天神化身的道統，有別於臣民百姓，而正式成為建立吐蕃王朝合理性與合法性的依據。

另一方面，吐蕃原以習慣法當道，所有規範依賴記憶傳述。但因記憶並不可靠，常隨著時間環境的變遷，或相關人等的記憶不同而發生爭議；或有利用記憶抑或藉著掌握記憶，以遂其自身意志及利益的追求，進而產生衝突，造成社會的不安定性。但有了文字以後，吐蕃得以將原有的習慣法轉為文字記錄，並將此後所有訂定的相關的法制，利用文字記錄下來，促使吐蕃擺脫凡事以口頭約定的草莽狀態，得以步入使用文字的文明社會。更因有了使用文字的能力，促使吐蕃更便於師法外族。當由境外引進相關辦法之時，可藉由文字的記錄，使得大臣們得以研讀，幫助理解後，進而研議加以修整以適用於吐蕃社會；而且藉著文字記錄，不但可將巡查吐蕃全般狀況，均作成文字

記錄，或各地方官員以文字記錄向蕃廷呈報，蕃廷得以藉此檢視吐蕃全境，進而幫助其掌握全般狀況，以研擬改進或重造的政策。更重要的是，蕃廷得以藉文字製定全蕃必須遵循的基本大法，使吐蕃成爲具備成文法的中央集權王朝。

二、製定吐蕃之最高欽定大法

P.T.1287〈吐蕃贊普傳記第八〉所載，僅提及「吐蕃之最高欽定大法」之名稱，蕃文爲「Bod kyi gtsug lag bkav grims ched pho」，並未述明其內容。所幸《賢者喜宴》提及此事，其載爲 bkav yi khriims yig chen po nam drug（欽定六大法），二者在名稱上有所出入，但由於古藏文正字法尚未確立，使得同部位發音而有清濁之分的字母，有互相流用的現象，例如此處的 ga 與 kha 之間的流用就是顯例，因此 P.T.1287所載的「bkav grims」（欽定法），即爲《賢者喜宴》所載之「bkav yi khriims」（欽定之法），二者同一，只不過後者記載了敦煌文獻所失載欽定法的條文及簡要內容。

依《賢者喜宴》所載「欽定六大法」的六條律法如下：³³

（一）Khri rtse vbum bzher gyi khriim（頂上王座與十萬部眾之法令）

《賢者喜宴》解釋此條律法云：「srid pa dang khos ston pa las rgyal pos blon po rnams so sor bkas bskos te」，³⁴上引文的「srid pa」爲「政治」之義，「khos」字的正確綴字應爲「khod」，是爲「制度」之義。³⁵上引藏文的漢譯爲：「因該法制定了從政措施與制度，據此，贊普任命所有官員。」這句話的意思，就是述明贊普根據此法

33 dPav bo gtsug lag vphreng ba（巴窩祖拉陳瓦），Chos vbyung mkhas pavi dgav ston（賢者喜宴）。New Delhi, 1962. 葉18下，第5-6行。

34 dPav bo tsug lag vphreng ba. op. cit. 葉18下，第6-7行。

35 山口瑞鳳，《吐蕃王國成立史研究》（東京，岩波書局，1983），頁873。

施政及制定制度，並解釋官員任命權的由來。如是，贊普據此律法指揮政治、制定制度，成為君臨天下的統治者。³⁶由此看來，此律法明示吐蕃王朝制度的宗旨與主權所在，所有制度以此法為基礎而得以成立。

(二) vBum gser thog sha ba can gyi khrim (十萬金頂具鹿之法)

此法包含收穫課稅、百姓賦稅及制定度量衡等。內容規定了物資的重量單位有：bre (升)、srang (兩)、phul (合)、khyor (勺)、zho (錢)、nam (分)、se (厘)、sran (毫)等。³⁷

(三) rGyal khams dper blangs kyi khrim (以王國判例為裁定的法令)

此為司法審判的律法。《賢者喜宴》解釋此法云：「bya bar vos dang mi vos stong pa ste」，³⁸義為「把可以做的與不可以做的事規定下來」。此可與《敦煌古藏文卷子》P.T.1287〈吐蕃贊普傳記第八〉所載的「nye yo ba vi ched pa」(作惡者之懲治)相對應。

(四) mDo lon zhu bcas kyi khrim (裁決安多地區官員呈文之法令)

mdo 指今青海地區及部份西康地區，為吐蕃向外發展所征服的地區，與吐蕃本部有別，且地處李唐、吐蕃及吐谷渾三國間的重要位置，因此特別立法以便於管轄。

36 林冠群，《唐代吐蕃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1)，頁212。

37 dPav bo tsug lag vphreng ba. op. cit. 葉21下，第4-5行。巴臥祖拉陳哇著，黃穎譯注，〈賢者喜宴(mkhas pavi dgav ston)摘譯(三)〉，《西藏民族學院學報》1981年2期，頁16。《賢者喜宴》所載僅及重量。各重量單位如 bre 約盛青稞一斤二、三兩，折等六 phul (合)；一 khyor (勺)為一掌略向內屈所得之容量，兩掌一捧約有二勺；一勺有二 srang (兩)，一兩折合十 zho (錢)，一錢約合二 se (厘)。

38 dPav bo tsug lag vphreng ba. op. cit. 葉21下，第5行。

（五）dBang chen bcas kyi spyi khirms（裁決諸侯的一般法）

吐蕃內部體制包括本土的一般建制，以及屬半獨立性質的藩國，諸如工布、娘布等。此法的訂定主要作為處理有關境內藩國事務的依據。

（六）Khab so nang pavi khirms（內府內法）

此為管理宮廷及政府內部的法令。

上述六大法含括了統治權的宣示、課稅、度量衡、司法審判、管理邊區、管理轄下藩國、管理宮廷內府及政府等之律法，可謂立法已遍及各個層面。藉此六大法的訂定，吐蕃作為一個以贊普為金字塔尖頂，並由贊普任命百官統治黎民的王朝型態，已然成形。

三、大臣的品位順序（blon povi rim pa）

《賢者喜宴》載之為「yig tshangs」³⁹（位階制度），是為分辨官階大小的辦法。漢史料對此亦有所著墨，《通典》記載吐蕃官員等級劃分之法為：

其官章飾有五等，一謂瑟瑟（玉），二謂金，三謂金飾銀上，四謂銀，五謂熟銅，各以方圓三寸，褐上裝之，安膊前以辨貴賤。⁴⁰

上引《通典》所載，可由《敦煌古藏文卷子》PT.1071〈狩獵傷人賠償律〉加以證實。該律將吐蕃社會階層的等級，按賠償命價的高低，分成了九等，其高低順序亦是按前引《通典》所載，以玉、金、頗羅彌（phra men 金飾銀上）、銀、黃銅、紅銅等位階加以劃分，⁴¹

39 dPav bo tsug lag vphreng ba. op. cit. 葉21上，第5行。

40（唐）杜佑，《通典》，卷190，邊防6，〈吐蕃〉，頁1023。

41 詳見 Ariane Spanien & Yoshiro Imaeda, op. cit. P.T. 1071. pl. 378第4行至 pl. 391. 第251行。譯文可參閱王堯、陳踐譯註，《敦煌吐蕃文獻選》（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3），頁7-

松贊干布就是以上述方法，排定吐蕃各級官員高低位序。

四、大小官員的權勢 (che chung gnyis kyi dbang thang)

松贊干布策畫訂定「欽定六大法」，其中第一法為母法，松贊干布根據此法，任命所有官員。據《賢者喜宴》所載，松贊干布制定的官稱與賦與的告身如下：

大貢論 (dgung blon chen po) 賜與大玉字告身，次貢論 (dgung blon vbring) 及大內臣 (nang blon chen po) 賜以小玉字告身，小貢論 (dgung blon chung)、次內臣 (nang blon vbring)、整事大臣 (bkav yo gal vchos pa chen po) 等三者賜以大金字告身，小內臣 (nang blon tha chung) 及次噶論 (bkav blon vbring) 賜以小金字告身，小噶論 (bkav blon tha chung) 賜以頗羅彌告身。⁴²

上引文所載的官稱計有：貢論 (dgung blon)、內臣 (nang blon)、整事大臣 (bkav yo gal vchos pa chen po) 及噶論 (bkav blon) 等。《賢者喜宴》進一步解釋這些官稱云：

貢論行事猶如丈夫，以威力決斷外務；內臣如同賢婦處理內政；整事大臣，對於賢者，彼雖係仇敵之子，如其賢善亦當獎賞；如係惡者，即使是本人之子仍當繩之以法。⁴³

上引之三類官稱職掌，概分為外、內及司法等三類。「外」者應係外朝事務，率指吐蕃的行政；「內」者應為內朝事務，似指贊普王

35。

42 dPav bo tsug lag vphreng ba. op. cit. 葉21上 第5-6行。由《賢者喜宴》所載之貢論 (dgung blon) 與噶論 (bkav blon) 分列，即知此二者為不同的職官，不可混為一談。貢論為大論，是為宰相；噶論則可能是噶欽論 (bkav phrin blon) 的省稱，漢譯為「給事中」。

43 dPav bo tsug lag vphreng ba. op. cit. 葉21下 第3-4行。譯文請參見巴臥祖拉陳哇著，黃穎譯注，〈賢者喜宴 (mkhas pavi dgav ston) 摘譯 (三)〉，《西藏民族學院學報》1981年2期，頁15-16。

室內部的事務；整事大臣的職掌則為司法。由上述三類官僚群看來，當時吐蕃的官僚體制已逐步成形。

五、為善者之獎賞 (legs pa zin pa vi bya dgav)

《賢者喜宴》記載松贊干布訂立了「rkyen drug」（六種識別章）及「dpav mtshan drug」（六種勇者之章）之法，應與獎賞為善者有關。「rkyen drug」（六種識別章）為：勇士褒以豹與虎（皮）；懦夫貶以狐帽；顯貴褒以佛法；賤民的識別章為布片與壺（圖樣）；賢者識別章為六種文字告身；歹徒的識別章為小偷（圖樣）。⁴⁴上述六種既有褒又有貶，褒的部份就是松贊干布用以揚善褒獎之法。

其中「勇士褒以豹與虎（皮）」，就是《賢者喜宴》所記載的「dpav mtshan drug」（六種勇者之章），是為：虎皮褲（stag smad）、虎皮上衣（stag stod）、虎皮小披肩（zar chung）、虎皮大披肩（zar chen）、虎皮外套（stag slag）、豹皮製的長袍（gong ras）等六種，⁴⁵係按衣服的大小決定地位的高低，將之賜給立有戰功的人。另「顯貴褒以佛法」，是指對顯貴有緣者所講的佛法，不講授給無緣之賤民，意指佛法只能傳授給上層之顯貴，因佛法能帶來福慧，故以獎勵施恩方式賜與。至於「賢者識別章為六種文字告身」，就是以六種不同質地的標幟，賜與賢者，以示褒揚。此六種不同質地的標幟，就是以玉、金、頗羅彌、銀、銅、鐵等所製成，事實上就是前文所述「大臣的品位順序」（blon povi rim pa）中的告身，二者重覆，毋需贅述。

六、作惡者之懲治 (nye yo ba vi ched pa)

對此，《賢者喜宴》記載了包括：三可行、三不可行、三褒獎、

44 dPav bo tsug lag vphreng ba. op. cit. 葉21下，第2行。

45 dPav bo tsug lag vphreng ba. op. cit. 葉21下，第2-3行。

三詛咒、三不應欺辱等，總稱為「王法十五種」(rgyal khirms bco lnga)。⁴⁶其內容為：指出可以做與不可以做的事物包括：(一)克敵制勝，國泰民安。(二)治理內政，保護臣工屬民。(三)為後世利益而推行佛教。(四)對顯貴有緣者所講之佛法，不講授給無緣之賤民。(五)密咒圓滿乃成佛之因，勿將此售作財寶，而應銘記於心。(六)如頌揚惡人則有損雙方，因此勿令賤民為王侯。(七)若不以虎袍褒獎勇士，則失去對英雄的獎勵。(八)若不以告身獎勵賢者，則後世將賢愚不分。(九)善者當獎而不獎，今後誰願做善事。(十)事先若不以狐尾詛咒，那麼何以區分英雄與懦夫。(十一)如不懲處惡者，則永遠無法形成正念正知。(十二)如當治罪而不治其罪，則後患無窮。(十三)若使生身父母受苦，今生來世得報應。(十四)如果虐待自己的子弟，那麼將被外敵所害。(十五)如果虐待妻室，則內外家務及農事勢必盡行廢棄。⁴⁷上述十五條王法的部份內容，如(七)、(八)、(十)等三條，與「rkyen drug」(六種識別章)及「dpav mtshan drug」(六種勇者之章)有所重覆。而且吾人觀「王法十五種」的內容，似乎有說教或說明為何如此規範的理由。對於什麼行為屬於犯法，犯法的懲罰為何等，都沒有說明。但全部內容仍然強烈地反映出「勸善懲惡」的特徵。

七、農牧皮張與雙牛耕田之計量 (zhing vbrog gi thul ka dang dor ka)

此為松贊干布所訂定有關向農牧民徵收稅賦的辦法。吐蕃課徵農民的稅收，以 dor ka (kha) 為單位，敦煌吐蕃漢文文獻中有「突稅」、「突課」、「突田」等之記載，藏文 dor ka 的漢譯就是「突田」或「突稅」，一突相當於十畝。⁴⁸另外，吐蕃以 thul ka (皮張

46 dPav bo tsug lag vphreng ba. op. cit. 葉22上，第2-3行。

47 dPav bo tsug lag vphreng ba. op. cit. 葉21下，第5行至葉22上第2行。

48 山口瑞鳳，《吐蕃王國成立史研究》，頁486。

稅)向牧民課徵賦稅,《西藏王統記》所載之「在馬的額頭記上白斑」(rta la mdongs su bris),⁴⁹可能就是吐蕃官方對牧民的馬打上記號,以調查其已登記牲口的增減,作為徵收稅賦的根據。由於史料的闕軼,確實的稅制至今仍無從得知。

八、均衡物資之升、合、兩 (slungs kyi kho bar bsnyams pa dang / bre pul dang / srung la stsogs pa)

此為解決吐蕃的商業交易問題,制定度量衡,確定重量的單位,使得交易行為有了依據的標準,得以稱穀物及乳酪的重量,使得買賣雙方可以在互相瞭解下成立交易。

以上為吐蕃於松贊干布朝所擬訂的相關制度、律法與實踐的措施。另吐蕃於崛起過程中,兼併雅魯藏布江北岸之拉薩河谷地區後,將原位於雅魯藏布江南岸雅魯河谷地區匹播城(vphying ba)之首都,遷往拉薩河谷地區的邏些城(Rwa sa 今拉薩 Lha sa)。並著手規劃重組吐蕃行政區劃,實施軍民合一的軍區制,將吐蕃劃分成五翼(Ru),翼分上下兩翼,上下翼之下,各畫分五個千戶(stong sde),再加上羊同十個千戶,合計五翼六十千戶。⁵⁰復於太宗貞觀十年(636)遣使赴唐求娶公主,幾經波折,還為之發生戰爭,方於太宗貞觀十二年(638)獲得李唐同意,而於貞觀十五年(641)娶得文成公主,達成與強國李唐王朝建立聯姻關係,由於當時與唐太宗主政之下的唐朝具婚姻關係的國度,仍只有突厥、吐谷渾二個政權,吐蕃是為第三個,因而名揚亞洲各國,吐蕃自此擺脫位處偏僻不為人知國度的名聲,而獲得與亞洲諸強並駕其驅的位置。

肆、秦、蕃崛起與變法異同之論析

49 薩迦·索南堅贊,《西藏王統記》(藏文本)(北京:民族出版社,1981),頁74。

50 詳見林冠群,《唐代吐蕃史研究》,頁396-397,註41。

春秋戰國時代的秦國，特別是秦孝公在位時期（前362年—前338年），與初唐時期的吐蕃，相隔至少達九百年以上。若云相隔時間如此久遠的兩個政權，一方之變法受另一方的影響，如此主張看似天馬行空。然而，在筆者深入細究漢藏史料之載記，深感二者於崛起與變法之中，存有諸多相似性，間或存有相異之處，值得吾人加以比較探索：

一、秦、蕃相似之處

（一）在崛起背景方面

戰國時期之秦約位於甘肅河東地區到陝西一帶，相較於中原其他諸國所處之區域而言，秦位置偏西，因此遭到當時中原其他諸國目為夷狄，且遭到孤立，秦處於逆境之中，如何自保並進一步追求富強，成為秦國生存的要務。

隋以前及隋代時期的吐蕃，則是位於西藏高原的雅魯藏布江南岸雅礱河谷地區之雅礱部落，就整體青康藏高原而言，其位置偏南。在當時西藏高原部落林立、群雄並起的情況下，雅礱部落亦僅是其中之一，且曾屈服於雅魯藏布江北岸拉薩河谷地區之古止森波杰（dGug grivi zing po rje）部。⁵¹就秦、蕃二者崛起與變法之前的背景相較之下，基本上，秦、蕃均非處於有利的情勢，如何維繫自身生存的安全，不遭受到其他勢力所兼併，同時追求富強，提昇國力，成為強國，進而能兼併他國，就此而言，二者所處背景相當一致。

（二）崛起過程所遭遇的挫折

秦於繆公時期因實施從死制度，將能臣亦一併列於從君殉葬之中，致使秦國一蹶不振，迎來爾後十餘世二百多年的衰亂。即便力圖中興的秦獻公對外力戰，亦無法收復失土，且遭到各國目為夷狄而陷

51 林冠群，《唐代吐蕃史研究》，頁164-166。

於孤立，形勢岌岌可危，迫使繼獻公之後的孝公，不得不頒發求賢令，徵求將秦推向富國強兵之路的「奇計」，商鞅往秦獻奇計獲青睞，孝公遂授與商鞅全權加以實踐。

吐蕃則是當曩日倫贊完成西藏高原首度統一，未久即因酬賞功臣未公，遭到毒弑身亡，吐蕃雅魯政權隨之土崩瓦解，王室悉補野氏（spu rgyal）遭遇失權失能的惡局，松贊干布在此危局下繼立，其不但必需處理謀害父王的兇手，也必須面對分崩離析的諸部，以及爾後必須重建吐蕃內部，與此同時，於青海高原，唐朝征討吐谷渾，唐軍兵鋒直抵黃河源，吐谷渾上層潰逃，造成青海地區波動，連帶亦影響了西藏高原的安寧，促使吐蕃警覺，即不可忽視東方大國唐朝的動向，⁵²終激起吐蕃必須圖強自保，而重用能臣祿東贊，展開對吐蕃的大改造工程。比較上述二者之間的逆境造因與實際狀況，表面上有所殊異，但本質卻屬相近，即面臨生存危機，必須尋求改變現狀的方法。

（三）崛起過程與變法內容的雷同性

1.文字的使用

秦相較於春秋時代中原諸國，秦國使用文字較晚，於秦文公十三年（前753）以前，由於未使用文字，故仍未記載自己的歷史，以前事蹟全靠傳說。同樣的情況，吐蕃直至松贊干布朝方有文字誕生。在當時亞洲諸國當中，唐朝對吐蕃的觀感，據《舊唐書·吐蕃傳》記載云：

其國……無文字，刻木結繩為約。雖有官，不常厥職，臨時統領。⁵³

上引文所描述的吐蕃狀況，乃由唐朝首次派遣使者馮德遐回聘吐

52 山口瑞鳳，《吐蕃王國成立史研究》，頁346-347、頁503。

53 （後晉）劉昫，《舊唐書》卷196上，〈吐蕃傳上〉，頁5219。

蕃的首訪，回朝呈給朝廷的見聞報告，⁵⁴馮德遐筆觸下的吐蕃，一付草莽初創，未臻文明的形象。⁵⁵亦即相對於吐蕃周邊諸國除吐谷渾外，可能吐蕃之使用文字相對較晚，遭到唐朝另眼相看，導致向唐求婚遭到拒絕的原因之一。直到松贊干布朝使用文字以後，吐蕃的發展得以日進千里。就此而言，秦、蕃在文字的使用方面，不論在背景上有所神似，在使用前後的情境上，亦存在著某種程度的相似性。

2. 從死制度

秦國於秦武公或更早時期就已實施從死制度，即秦國國君去世時，其生前身邊的大臣以及侍從等均需殉死陪葬。秦武公身後從死者66人，繆公身後以177人殉葬，致國力損傷，影響秦國二百餘年，無法恢復元氣，秦景公更以186人殉葬，⁵⁶一直到秦獻公元年（前384）方廢止。

吐蕃亦有從死制，《通典》記載：

（吐蕃）其臣與君自為友，號曰共命人，其數不過五人。君死之日，共命人皆日夜縱酒，葬日，於腳下針，血盡乃死，便以殉葬。又有親信人，用刀當腦縫鋸，亦有將四尺木，大如指，刺兩肋下，死者十有四五，亦殉葬焉。⁵⁷

《舊唐書·吐蕃傳》亦載云：「其贊普死，以人殉葬」。⁵⁸由此可見吐蕃亦實施以人殉贊普之葬的禮俗。上述漢史料對吐蕃從死制的記載，似指吐蕃早期的禮俗，至松贊干布朝以後就沒有類似的記載。

54 林冠群，《玉帛干戈—唐蕃關係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6），頁143-144。

55 林冠群，《玉帛干戈—唐蕃關係史研究》，頁144-146。

56 《科學之友》編輯部，〈秦公大墓發掘記〉，《科學之友》（上半月）2014年8期，頁52載云：「據考古隊統計，大墓中較為豪華的箱殉有72具，集中分佈在緊鄰槨室的中心地帶，木箱大而寬厚，殉葬者被繩索捆綁成蜷曲的姿勢裝入箱內，他們可能是身份較高的姬妾、近臣等人；匣殉共94具，分佈在靠近墓室四壁的週邊，他們的身份可能是奴隸，因為裝殮他們的木匣要小得多，匣板也只是4 cm 厚的薄材；另外就是祭祀坑中的20具不明身份的人骨。」但亦有主張殉秦景公葬者有182人。詳見丁云、王言，〈秦公一號大墓的發掘與秦史研究的新認識〉，《渤海學刊》1988年第3期，頁83。

57 （唐）杜佑，《通典》卷190，邊防6，吐蕃，頁1022-1023。

58 （後晉）劉昫，《舊唐書》卷196上，〈吐蕃傳上〉，頁5220。

從《史記·秦本紀》所載秦實施從死制，所導致嚴峻的後果看來，吐蕃鑑於秦國的慘痛教訓，為免重蹈覆轍，亦如秦獻公般，革除了以人殉贊普葬之俗，否則松贊干布去世後，其寵信的能臣大論祿東贊勢必從死，如是則勢必中斷吐蕃富強大業。

3. 建立戶籍編組，強化管理與監控

《史記·商君列傳》所載商鞅變法的第一件事為：「令民為什伍，而相牧司連坐」。⁵⁹其意在於將百姓家戶以軍隊形式加以編組，形成一組織體，登載於國家帳冊之中，以便於管理與監控。如此一來，秦國若推動任何政令，在嚴密的戶籍編組之下，以及使民相互監視並採行連坐法，促使百姓心生警覺，必須遵從法令，積極配合執行或避免觸法，以免遭受嚴刑峻法，促使百姓積極遵從與配合政府施政，從而阻絕了消極的不配合與抗拒，使得政府在施政時，有若如臂使指，動靜齊一。

在吐蕃方面，其所處西藏高原的狀態，原為各地散佈著地方勢力，依照《敦煌古藏文卷子》P.T.1286〈吐蕃小王家臣世系表〉所載，於雅魯部統一吐蕃以前，西藏高原上計有17個地方勢力，⁶⁰加上雅魯部共計18個，亦即雅魯部一統西藏高原以後，首要工作就是將各地勢力予以編組，融入統一的政府管轄之下。吐蕃所採取的辦法，係將吐蕃百姓予以分類為二種，其一為 *rgod*，屬高等平民（*vbang rab tshan*），為從事軍事作戰者的名稱（*dmag gi las byed pavi ming*），⁶¹可譯作軍戶，其二為 *g-yung* 屬平民，負責生產、完糧納稅與徭役，是為民戶，⁶²以軍戶、民戶為單位，組成吐蕃地方基層組織，每50戶為一「將」（*tshan*），20將組成一千戶（*stong sde*），4個千戶由一位翼長（*ru dpon*）統領，8個千戶加上由500個軍戶所形成的一小千戶（*stong bu chung*），形成一個軍區（*ru*），全蕃共劃分五個軍區60個

59 （漢）司馬遷，《史記》卷68，〈商君列傳〉，頁2230。

60 詳見林冠群，《唐代吐蕃史研究》，頁154-163。

61 *dPav bo gtsug lag vphreng ba*, op. cit. 葉20上第4行。

62 詳見林冠群，《唐代吐蕃史研究》，頁227。

千戶。⁶³吾人觀吐蕃將百姓編組的方式與秦似乎有所不同，但在精神上卻是相彷彿，即為便於指揮與控制，將百姓家戶編組成類軍事性或軍事性的組織體，以提高實施公權力的效率。

4. 建立連坐制

秦設什伍戶籍並實施連坐，建立相互監視、相互舉發犯罪以及同罪連坐的辦法。所謂「連坐」，就是在同一什伍當中，若有人違反法令，而什伍中未將之舉發，則什伍中所有人將受連帶處分；檢舉犯罪的賞罰等同於殺敵與降敵的賞罰，此等於輕罪重罰，目的在於戢止百姓苟且，遏止陽奉陰違或暗中串聯秘密犯罪之情事發生。同時亦可達到政府掌控百姓，提高施政效率等。

吐蕃方面似未實施連坐法。然而，吐蕃卻實施相互偵防，鼓勵舉發犯罪的辦法，例如《敦煌古藏文卷子》P.T.1287〈吐蕃贊普傳記第五〉記載松贊干布與韋氏家族盟誓時，有如下之誓詞：

……若我之兄母弟及子孫之中有任何一人產生異心時，立即向贊普坦露其有異心，決不跟產生異心之兄弟為伍；其他人若對贊普心懷二志，我定將此事坦露……。⁶⁴

依上引文所示，顯指松贊干布時期已有鼓勵犯罪之舉，甚至連至親骨肉都不能避免。此似非單例，又如 P.T.1287〈吐蕃贊普傳記第四〉記載：

後，蒙溫布對贊普兄弟不忠，而蘇孜忠心耿耿，告發彼等之陰謀而揭露之，……。⁶⁵

63 詳見岩尾一史著，楊銘、武丹譯，〈吐蕃萬戶 (Khri-sde) 制度研究〉，楊銘編《國外敦煌學藏學研究—翻譯與評述》（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2012），頁267-268。另見 Tsuguhito Takeuchi, "Tshan: Subordinate administrative Units of the Thousand-Districts in the Tibetan Empire". in Per Kvaerne (eds), *Tibetan Studies: Proceedings of the 6th Seminar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ibetan Studies Fagernes 1992. Vol. 2. The Institute for Comparative Research in Human Culture. Oslo, 1994*, pp. 848-856.

64 王堯、陳踐譯注，《敦煌本吐蕃歷史文書》（北京，民族出版社，1980），〈吐蕃贊普傳記第五〉（1980年版），頁139。

65 王堯、陳踐譯注，《敦煌本吐蕃歷史文書》（1980年版），頁132。

上引文所載顯見吐蕃大臣之間的揭發叛逆情事。又如《敦煌古藏文卷子》P.T.1071〈狩獵傷人賠償律〉，規定被箭射死，賠償銀兩由被害人的告身決定數量，交受害者一方與知情的告發人平分。⁶⁶亦即告發人的報酬居然與被害人相同，由此可反映吐蕃鼓勵臣民相互偵測、相互檢舉，並可獲很高的酬賞。

吾人對比秦之連坐，與蕃之給與檢舉人高酬賞二者間，雖然吐蕃似無連坐之法，但二者在舉發犯罪的精神上卻頗為接近。

5. 嚴刑峻罰

《史記·商君列傳》記載：「不告發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者同賞，匿姦者與降敵者同罰。」⁶⁷上文所載未揭發犯罪者所受的懲處，與其犯行簡直不成比例，是為極端的嚴刑峻罰。其目的在於以重刑遏止犯罪，同樣地也以重刑處罰包庇犯罪的人，用以遏止有形、無形與政府明爭暗鬥，或消極抵抗政府施政的現象。

吐蕃亦見到與秦國相彷彿的嚴刑峻罰，《敦煌古藏文卷子》P.T.1287〈吐蕃贊普傳記第八〉記載松贊干布變法之一云：「nye yo ba vi chad pa dang」（作惡者之懲治），⁶⁸意即對於犯法或違逆正道者的處罰，但未說明其懲治之內容為何？《舊唐書·吐蕃傳》則記載吐蕃之刑罰云：「用刑嚴峻，小罪剜眼鼻，或皮鞭鞭之，但隨喜怒而無常科。囚人於地牢，深數丈，二三年方出之。」⁶⁹另後代藏族史家所撰《賢者喜宴》的記載，可補唐代吐蕃史料的不足，其云：

為使十善之王法嚴厲而牢靠，幻化的監獄恐怖可畏，那些十惡而不返悔者，則被令人畏懼的劊子手逮捕，並將頭、四肢及手足砍斷剝碎，舌及眼球（灌以）溶化之銅水，還需剝皮。上述砍下的頭、四肢及挖出的眼睛等堆積如山。⁷⁰

66 詳見王堯、陳踐，《敦煌吐蕃文獻選》（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3），頁7-25。

67 （漢）司馬遷，《史記》，卷68，〈商君列傳〉，頁2230。

68 Ariane Spanien & Yoshiro Imaeda, op. cit. PT. 1287. pl. 574. 第453行。

69 （後晉）劉昫，《舊唐書》卷196上，〈吐蕃傳上〉，頁5219-5220。

70 dPav bo gtsug lag vphreng ba. op. cit. 葉46上第6-7行。譯文參見巴臥祖拉陳哇著，黃顯譯注，

上述所載吐蕃之懲治犯罪者，確可稱之為嚴刑峻罰。由此可知，秦、蕃之刑罰在內容上或有不同，但輕微的罪行卻科以酷刑則是一致的。

6. 勸戰明恥

秦國為抗拒強鄰，免受敵國吞併，進而力圖稱霸中原，是以必須鼓勵百姓勇敢從事作戰，教民不畏戰，甚至讓百姓好戰、求戰。為此，秦國訂定凡立有軍功者，各按其所立軍功大小，授予爵位，且可按爵位高低受賞田宅、俘虜、食邑、錢財等。⁷¹另以刑罰嚴禁百姓私鬥。如此促使秦人一致對外，穩定秦之社會秩序。⁷²秦施行二十級爵制，按軍功授爵，宗室貴族無軍功不得有爵位，有軍功者方可享榮華富貴，無軍功者雖富有，亦不得享受榮華。上述措施提昇秦軍的鬥志與士氣，使得秦軍戰力大增。⁷³

吐蕃則為讓蕃人樂於參戰，勇於作戰，於陣戰中不得退卻、逃亡，亦訂有勸戰明恥之法。《舊唐書·吐蕃傳》記載：

（吐蕃）軍令嚴肅，每戰，前隊皆死，後隊方進。重兵死，惡病終。累代戰沒，以為甲門。臨陣敗北者，懸狐尾於其首，表其似狐之怯，稠人廣眾，必以徇焉，其俗恥之，以為次死。⁷⁴

上引文描述蕃軍勇猛作戰、不畏死，且重視為國陣亡者，對於臨陣退卻脫逃者，則懸以狐尾，蕃人視為奇恥大辱。吐蕃之所以能夠使蕃人達到如此境界，應為訂有教戰明恥的相關法令有關，《賢者喜宴》記載松贊干布制定「rkyen drug」（六種識別章），此法規定：

〈賢者喜宴 (mkhas pavi dgav ston) 摘譯 (三)〉，《西藏民族學院學報》1981年2期，頁29。

71 朱紹侯，〈商鞅變法與秦國早期軍功爵制〉，《零陵學院學報》第25卷第5期，2004年，頁68-72。

72 朱紹侯，〈商鞅變法與秦國早期軍功爵制〉，頁71-72。

73 朱紹侯，〈商鞅變法與秦國早期軍功爵制〉，頁68-72。另見陳鄭云，〈中國商鞅變法與日本大化改新異同論〉，《蘭州教育學院學報》第31卷第10期，2015年，頁12。

74 （後晉）劉昫，《舊唐書》，卷196上，〈吐蕃傳上〉，頁5220。

「勇士褒以豹與虎皮，懦夫貶以狐帽。」⁷⁵另《資治通鑑》記載吐蕃於唐德宗貞元二年（786）入侵唐境，鳳翔節度使李晟遣其將王泌率軍伏於汧城時，面授機宜云：

虜過城下，勿擊其首；首雖敗，彼全軍而至，汝弗能當也。不若俟前軍已過，見五方旗，虎豹衣，乃其中軍也，出其不意擊之，必大捷。⁷⁶

上引文所提及之「虎豹衣」者，即指蕃軍立有戰功而穿著虎豹皮的將領。由上引不同來源的漢藏史料，同樣都載記吐蕃勸戰，有軍功者賞以虎豹皮，臨陣退逃者懸以狐尾等，證實吐蕃鼓勵百姓勇於征戰的辦法。秦、蕃二者在辦法上，儘管於表面上有所不同，但實質精神上卻相彷彿。

7. 建立官員階等

前文已提及秦國建立有二十級爵制，此二十級爵並不僅止於按軍功授與，且享有相應各等級之賞賜，另一方面亦可按爵級授官，例如：「戰斬一首者，賜爵一級，其欲爲官者五十石。」⁷⁷商鞅本人於秦國所歷任之官職，如左庶長即第十級，大良造則爲秦孝公主政時之最高級官員。⁷⁸亦即秦國明訂官員等級，使上下尊卑有所遵循。

吐蕃則以礦物、金屬所製成的標幟，如玉、金、銀、銅等，分大、小計十二級，⁷⁹賜與吐蕃各級官員，以區分官員品位階級的高下。目的在於規範高低官員之間的倫理，整頓官員之間因未分階等所導致的混亂，進而將吐蕃原屬渙散的官僚群，組織成上下尊卑清楚、嚴整有序的官僚體制。

秦、蕃二者在官員分階的形式上容有不同，然在區分官員間級別

75 dPav bo gtsug lag vphreng ba. op. cit. 葉21下第2行。

76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232、德宗貞元二年（786）九月乙巳條，頁7472。

77 （唐）虞世南，《北堂書鈔》卷48、封爵部下、爵封十四、「商君為法」條引徐野氏注，頁177。本書收錄於文懷沙主編，《隋唐文明》（蘇州：古吳軒出版社，2004）第37卷。

78 朱紹侯，〈商鞅變法與秦國早期軍功爵制〉，頁69-70。

79 dPav bo gtsug lag vphreng ba. op. cit. 葉21上第5行。

與明定彼此階等的精神與目的，則是相當一致。

8. 統一度量衡

由於秦在變法之前，於秦國各地的度量衡並不一致，若不予以統一標準，將妨害到秦國的徵收稅賦，如徵收糧食、布匹等，若無統一的計量標準，將造成紛亂與困擾，而且將影響到軍糧的儲存與供給的穩定性，事關重大。同時，對於發放官員的糧餉，民間的交易買賣等，都有所不便。因此對於斗、桶等容量，權、衡等重量，丈、尺等長度，訂定了齊一的標準，從而對於秦國實施中央集權體制上，有了積極的意義。

在吐蕃方面，則如前文所引 P.T.1287〈吐蕃贊普傳記第八〉所載：「調和農牧稅收計量的牲口數量單位與雙牛耕田之計量單位，以及物資計量之升、合、兩等」，這是對徵收稅賦及度量衡的規範。另《賢者喜宴》亦載及吐蕃六大欽定法中所訂定物資重量的單位。吐蕃規範統一的度量衡，主要目的也在於稅收方面，與秦相彷彿。而且在統一物資的計量標準上，彰顯全國一統，中央集權，與秦國具相同的意義。

9. 遷都

秦國在崛起過程中不斷遷都，首於秦文公四年（前762）都於「汧渭之會」，⁸⁰於寧公二年（前714）徙都平陽（今甘肅秦安縣鄭川），於德公元年（前677）遷都於雍城（今陝西鳳翔縣城），至獻公元年（前384）遷於櫟陽（今陝西富平南），復於孝公十二年（前352）遷都咸陽。⁸¹吾人觀秦國五異其都城，一路由西向東，顯然隨其國勢與國土發展，以及其最終目標在於逐鹿中原，遂由西東向遷移其都城。

在吐蕃方面，吐蕃雖然僅遷都一次，係由位於雅礱河谷地區的窮結秦哇達孜宮（古稱匹播城），遷往江北拉薩河谷地區的邏些（Rwa sa 今之拉薩 Lha sa）。由於吐蕃向外擴張以後，對於吐蕃全境而言，

80 （漢）司馬遷，《史記》卷5，〈秦本紀〉，頁179。

81 秦之歷次遷都請見（漢）司馬遷，《史記》卷5，〈秦本紀〉，頁179、182、201、203。

窮結匹播城顯然位置偏南，又受到其北方雅魯藏布江的阻隔，交通不便，難於掌控全蕃。而且對於意圖一統青康藏高原，並與位於其東方的李唐王朝有所密切往返，其勢必遷徙其都城於今拉薩之地。因為拉薩適居於西藏高原精華區之核心樞紐位置，⁸²往北達青海高原，可通往李唐及蒙古高原；復由青海高原玉樹地區可轉往西康地區，並通向四川、雲南，對於吐蕃往後發展與向外擴張，具有積極的意義。由此看來，秦、蕃在遷都的動機與目的方面，確實頗相近似。

10. 改變地方行政建制

秦國變法最重要標的之一，是為建立中央集權的體制。其具體表現在於將地方分散的村邑，集中於新成立的縣管轄之下，而縣之首長縣令及其副手縣丞，由中央直接派任，其意義在於透過縣令、縣丞，中央得以直接掌控地方，中央的權力得以深入地方，達成中央集權的目標。

吐蕃則是以劃分百姓為軍戶與民戶，分別負擔不同的國家義務，以其中軍戶為單位，成立軍區（翼 ru），翼分上下二翼，翼領四千戶，千戶領四將，將領50戶。翼長（ru dpon）、千戶長（stong dpon）、將頭（Inga bcu rkang）⁸³等地方首長，均由蕃廷直接任命。吐蕃以此方式，改變原有吐蕃地方勢力的割據形式，各地方由蕃廷所派任的官員統治，打破地方原由在地部落首領掌控的情況，而由吐蕃中央直接掌控。儘管秦、蕃在地方建制上的名稱不同，但在改制當中，促使國家趨向於中央集權的目的卻是一致，具有相當的雷同性。

二、秦、蕃相異之處

1. 秦之分戶令，限定一家戶一壯丁，並禁止父子兄弟同列於一戶籍當中，藉以增加戶數，增進稅收，也進一步遏止藉著擴大家庭形

82 林冠群，《唐代吐蕃史研究》，頁4-5。

83 有關「將」之頭領名稱請見 Tsuguhito Takeuchi, "Tshan: Subordinate administrative Units of the Thousand-Districts in the Tibetan Empire", pp. 851-852.

式，亦即多戶集中於一戶，以逃避國家所規定必需繳納的稅賦。此部份於吐蕃方面似無類似的規範。

2. 秦為厚積粟糧，用作軍備所需，因此抑商重農。吐蕃方面則無類似規範，由於吐蕃行農牧兼營形態的生活，境內農與牧之間經常作交易，因此在統一度量衡方面，很重要的一個考量，在於農牧交易之時，必須有一套共同遵守的統一標準，以避免在交易時發生紛爭，維護社會的穩定性。而且吐蕃因地理環境關係，其生產型態原本就無法側重於某一單項，必須避免將「雞蛋集中於一個籃子之中」，以避單一化的風險，因此吐蕃農、牧、商並重，此應為秦、蕃相異之處。

3. 秦為破除因血緣關係繼承榮華富貴，規定不論何種身份，均不得身無軍功而享榮華，就連宗室成員亦復如是。秦藉此勸戰，讓欲享榮華者都爭相上戰場，將秦國推向好戰、求戰且戰力可觀的強國。吐蕃方面，則以賞勇者虎豹皮，退逃者懸以狐尾羞辱之方式，激勵百姓勇於赴戰。然而吐蕃王室則無類似秦國方面的規定，無軍功者自宗室除籍，亦不得享受榮華的規定。

綜上所述，秦蕃之間的崛起過程與變法，似乎相彷彿之處，要多於相迥異之處。

伍、秦、蕃變法關連的蠡測

吾人歸納上文所述秦、蕃圖強的核心在於：

一、重用人才

秦孝公重用商鞅，對商鞅言聽計從，放手讓商鞅全權推展變法事宜。吐蕃松贊干布重用大論祿東贊（mGar stong rtsan yul zung?-667A.D.），凡大小政務均委由祿東贊負責處理。贊普信任且重用祿東贊的情況，據《敦煌古藏文卷子》及《舊唐書·吐蕃傳》所載，包

括小至負責贊普出幸的行宮安置、贊普安危的護衛、擔任赴李唐的和親使及賀太宗伐高麗凱旋歸來使節等，⁸⁴大到全權負責擬定攸關吐蕃變法成敗的欽定六大法等，⁸⁵說明了祿東贊受重用的情形，特別在吐蕃轉型與變法方面，祿東贊於吐蕃王朝所扮演的角色，類同於秦之商鞅。

二、重整及改進組織架構

包括從最基層家戶以軍事形式加以編組，至地方以縣統管，由中央直接任命縣令、縣丞；中央則由大良造商鞅在孝公支持下，全盤策劃，全權處理，事權全集中於中央。吐蕃則以區分軍戶、民戶，使百姓負擔不同的義務，各有所重；並以之作爲基礎，成立將、千戶、翼之建制，地方首長均由蕃廷直接派任；吐蕃中央則訂定官員品位等級，釐清職權等；並訂定王朝的基本大法等，使得吐蕃由部落聯盟草莽狀態，得以轉型爲中央集權的王朝體制。

三、重建全國行為準則

秦國所處中原西陲位置，係爲多種文化的交匯處，長期與戎狄雜居，受到西北戎人、西南羌人、東北狄人諸種文化的影響，⁸⁶導致秦人好勇鬥狠，桀傲不馴。商鞅以嚴刑峻罰，制止秦人私鬥，轉而以軍功誘使秦人爲國戰鬥；另一方面亦以輕罪重罰方式，迫使秦人遵從政府法令，服從政府的領導，從而使秦國成爲一號令森嚴且好戰的國度。吐蕃則地處西藏高原，高原人率多桀驁不馴，爭強好勝，例如《後漢書·西羌傳》記載：「更相抄暴，以力爲雄。…堪耐寒苦，同之禽

84 詳見黃布凡、馬德，《敦煌藏文吐蕃史文獻譯注》（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0），頁209。（後晉）劉昫，《舊唐書》卷196上，〈吐蕃傳上〉，頁5221-5222。

85 詳見林冠群，《唐代吐蕃史研究》，頁208、211。

86 楊志飛，〈商鞅變法再認識〉，《吉林省教育學院學報》2009年11期，頁128。

獸。」⁸⁷《周書·吐谷渾傳》記載同為高原人的吐谷渾人性格為：「性貪婪，忍於殺害」；⁸⁸《舊唐書》記載居住於青海、甘南與四川西北一帶的党項羌性格為：

俗尚武，不事產業，好為盜竊，互相凌劫。尤重復讎，若讎人未得，必蓬頭垢面跣足蔬食，要斬讎人而後復常。⁸⁹

上述記載均足以說明同為高原人的吐蕃人慍悍好戰的本性。事實上，吐蕃於部落分治時期各部落之間經常處於相互劫掠、相互爭戰的狀態，⁹⁰為制止這種無休止的內部爭鬥，松贊干布製訂勸善懲惡之法，以嚴刑峻法懲治諸惡行，並以教戰明恥之法，將蕃人勇於私鬥轉成樂於為國爭戰的勇士，人人無畏於為國捐軀，使吐蕃成為向四方擴張的好戰之國。

四、厚植國力

秦國鼓勵百姓農桑，以開田、分戶增加國家稅收，厚積軍糧，統一度量衡，以便於徵收稅賦等，使得秦國成為倉稟豐實的富強之國。在吐蕃方面，則以沒有能力或沒有機會參戰的民戶，從事農牧商等生產活動，以之作為國家對外作戰及政府財政支出所需。吐蕃訂定徵收農牧稅的標準，統一度量衡，均屬厚實吐蕃國力的重要措施，促使吐蕃成為力足向外擴張的強國。

五、轉型為軍事型國家社會

87 (劉宋)范曄，《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點校本，1979)卷87，〈西羌傳〉，頁2869。

88 (唐)令狐德棻等撰，《周書》(臺北：鼎文書局點校本，1979)卷50，〈異域傳下·吐谷渾傳〉，頁913。

89 (後晉)劉昫，《舊唐書》卷198，〈党項羌傳〉，頁5291。

90 dPav bo gtsug lag vphreng ba, Chos vbyung mkhas pavi dgav ston (賢者喜宴) Part. 4., New Delhi, 1962. 葉4下第6行—葉5上第5行。另請參閱巴臥祖拉陳哇著、黃顯譯註〈《賢者喜宴》摘譯〉，《西藏民族學院學報》1980年第4期，頁31。

秦蕃之間最重要相似點，在於二者的最終目標，一爲一統中原，一爲一統青康藏高原，爲達此目的，必須將其原有的國家轉型變成一個「軍事型」國家，將社會、國家朝向軍事化發展，促使人人樂戰、人人求戰、人人以對外戰爭爲爭奪利益之手段的國度。於此，秦國的崛起、變法，到最後一統中原，如此戲劇性的發展與結果，就是吐蕃效法師從的對象。所謂「有爲者亦若是」，當是吐蕃主政者閱及《史記》〈秦本紀〉及〈商君列傳〉的心境，遂起而效尤，一如秦國，將吐蕃轉型爲「軍事型」的國家社會，最後達成一統青康藏高原，進而突破高原障礙，與亞洲諸強爭雄。

綜合以上所述，吾人似可確認秦、蕃在崛起背景以及變法的主要核心項目等，均相近似。吾人不禁試問，這是巧合？還是過往的政權爲使自己更爲強大，均不約而同採行相彷彿的措施？抑或是在歷史上找尋背景相似的成功案例，藉以模倣效法？

吐蕃所處位置，適位於東方中原、北方游牧、西方中亞波斯及南方印度之間。吾人觀當時吐蕃四方諸國的狀況，曾盛極一時者，有北方游牧的匈奴、鮮卑、柔然、突厥等，但彼等大部無文字記載其輝煌的過去，只能依靠中原史書上的記載，而且吐蕃係農牧兼營的政權，難以採行游牧政權的辦法；南方的印度則陷於分裂的狀態，並未存有統一強盛的中央王朝，故無足以倣效之處；西方之中亞限於地理環境，屬沙漠綠洲，各綠洲間因有沙漠阻隔，少有諸綠洲聯合形成強大王朝的案例，又經常受制於北方游牧民族，因此亦非吐蕃可效法的對象；與中亞同處吐蕃西方的波斯，則不可同日而語。

按波斯在歷史上曾有輝煌的帝國榮光，最著名者殆爲阿赫明尼德王朝（Achaemenid Dynasty 紀元前550年至前330年），約與春秋戰國時期之秦國同時期。阿赫明尼德王朝於大流士主政之時（前522年-前486年），曾進行一場著名的改革運動，使得波斯帝國更爲穩定、強大。大流士所採取的改革措施包括：

（一）中央機構的改革

大流士於中央設立由其直接領導的最高行政機構是為「王室辦公廳」，此衙最高長官為千夫長，同時兼任禁衛軍長官及最高監察官，地位僅次於國王。由中央派出欽使，是為「王的耳朵」，聯同王室所派出之王室秘書共同監督地方，並鼓勵地方軍政官吏互相檢舉。⁹¹

（二）地方行省的改革

行省長官為總督，原由當地人出任。大流士改派波斯貴族出任，僅負責行政事務，包括司法、稅收、治安、管理轄下地方官等，行省軍事則由行省軍事長官統領，直接聽命於國王，加上王室秘書，此三者互不隸屬、相互制約，均直屬於國王。⁹²

（三）制定賦稅制度、貨幣制度及統一度量衡

大流士規定各省不同額度的稅賦與實物，統一繳入國庫，以供給政府財政支出及宮廷費用與軍需；為帝國的經貿發展，制定統一的鑄幣制度，加強帝國在經濟上的集權；⁹³度量衡的統一則不論在商業的發展，及賦稅與物資的徵收上，均具有積極的意義。

（四）修築驛道，建立驛傳系統

為加強對地方的控制，大流士在波斯各地大規模修築驛道，每隔25公里設立一個驛站，每站都備有騎士和馬匹輪換。如是，將首都與帝國最遙遠的地方都能保持著聯繫。⁹⁴

其他尚有訂立嚴明的法律，以嚴刑峻法管束百姓；⁹⁵健全軍事制度，劃分全國為五大軍區，軍區長官由王任命等等。⁹⁶上述的改革內

91 于衛青，《波斯帝國》（西安：三秦出版社，2001），頁136-137。

92 于衛青，《波斯帝國》，頁137-138。

93 謝玉珊、徐虎，〈大流士一世改革與波斯帝國的全盛〉，《天中學刊》第11卷第2期，1996年，頁75-76。

94 詳見 A.T.奧姆斯特德著，李鐵匠、顧國梅譯，《波斯帝國史》（上海：上海三聯書局，2017），頁363-365。

95 詳見 A.T.奧姆斯特德著，李鐵匠、顧國梅譯，《波斯帝國史》，頁150-164。

96 于衛青，《波斯帝國》，頁142。

容，諸如統一度量衡、建立驛傳系統、⁹⁷訂立法律、嚴刑峻罰等，以及由中央任命地方官等，似乎是歷史上所有試圖建立中央集權體制的政權，所必須採取者，因此儘管在時間上或地理上有著相當的差距，但彼此間為達成富國強兵境界的措施，卻都具有某種程度的相似性。然而，吾人若細究波斯與吐蕃的改革措施中，可以發現二者在中央與地方的組織架構、官員的設置、職權劃分、政權運作等，顯然有所不同。亦即在波斯與吐蕃二者的改革核心中，在重用人才、重整及改進組織架構、重建全國行為準則等方面，似乎並未如秦國與吐蕃之間如許貼近，其原因殆為大流士當政之時的波斯阿赫明尼德王朝，已經是一個具有廣大遼闊的疆域，且頗具規模的大帝國，轄下領有與波斯人不同的各色人等及各地方勢力，龐雜而分立，⁹⁸大流士改革運動的主要動機，就是針對帝國的龐雜分立性，改變過去傳統的統治方式，革除弊端，促使帝國中央集權化，齊一帝國內部的政治、經濟等等。⁹⁹反觀吐蕃，松贊干布繼立之時，吐蕃內部分裂動亂，非但並未具備如波斯般的大帝國狀態，而且仍處於剛起步狀態的政權，二者根本不在同一水平上，背景南轅北轍。設若吐蕃在選擇效法的對象上，師法波斯大流士的改革運動，可能因此讓吐蕃覺得並不合宜。更何況紀錄大流士改革運動的文獻，係以波斯、埃蘭及阿卡德三種楔形文字，以及雅利安語、敘利亞語記載，¹⁰⁰吐蕃是否能得聞完整的大流士改革運動內容，文字的隔閡可能使吐蕃的理解大打折扣，更何況有關大流士的豐功偉績，甚至連大流士的名字，都遭其一個世紀之後的後代遺忘的情況下，¹⁰¹吐蕃於松贊干布時期是否與聞大流士的改革運動，不無疑問。另一方面，當吐蕃於松贊干布朝時期，時當西元七世紀中葉以前，

97 吐蕃亦建立有驛傳系統，詳見張廣達，〈吐蕃飛鳥使與吐蕃驛傳制度〉，《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82），頁167-178。

98 詳見周啟迪、沃淑萍著，《波斯帝國史》（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頁92-98。

99 詳見周啟迪、沃淑萍著，《波斯帝國史》，頁92-98。

100 A.T.奧姆斯特德著，李鐵匠、顧國梅譯，《波斯帝國史》，頁145-147。

101 A.T.奧姆斯特德著，李鐵匠、顧國梅譯，《波斯帝國史》，頁147。

當時波斯薩珊尼王朝（Sassanid Dynasty 226-651 A.D.）的情況，因長期與拜占庭爭戰，遭到拜占庭的反擊，已呈強弩之末，而且王室腐敗、社會階級差距、貿易衰敗、物資匱乏、物價高漲、百姓賦稅加重等種種亂象俱呈。¹⁰²作為吐蕃欲富國強兵的師法對象而言，西方的波斯呈現出如此狀態，可能應該不在吐蕃所考慮的選擇名單之內。

既然已排除位於吐蕃之北方游牧、南方印度以及西方中亞波斯，唯獨剩餘的東方中原仍留於吐蕃師法對象的名單之中。其原因殆為如下：（一）當時李唐王朝正值英主太宗在位（627-649），李唐國勢如日中天，特別是於貞觀四年（630）滅東突厥汗國，生擒頡利可汗，更是震駭亞洲各國。如此國度，對於新興的吐蕃而言，吸引其效法的力量，應不可小覷。事實上，吾人從吐蕃的告身制上，也能看到吐蕃師法李唐告身制的跡象，此應可作為一可靠的證據。¹⁰³（二）東方中原具有書寫歷史的傳統，過往先人的事跡均斑斑可考於諸史籍當中，而且均以相同的文字書寫，在閱讀上，絕不因時代的變遷，或時空環境的不同而造成困難。（三）吐蕃於松贊干布時期，百事待興，百廢待舉，又急切於從剛由分裂動盪的狀態，試圖一舉而成為富國強兵之國度，其所需要的「奇計」，《史記》一書中所載〈秦本紀〉與〈商君列傳〉，有較為詳細、完整且深入的記載，正是當時吐蕃所亟需者。既然吐蕃人都讀到且運用了《史記·平原君列傳》中毛遂自薦的內容，焉有漏讀其他本紀與列傳的可能。

基於以上所述，吐蕃於松贊干布登基以後，於平定動亂重建吐蕃之時，其所選擇師法的對象，似有可能就是《史記》一書中所載〈秦

102 阿卜杜勒·侯賽因·札林庫伯著，張鴻年譯，《波斯帝國史》（北京：昆侖出版社，2014），頁553-555。

103 《賢者喜宴》葉21第5行記載吐蕃的告身為：「最上者為金、玉兩種，中為銀與頗羅彌，下為銅與鐵文字告身等共六種。告身分大小兩類，共有十二級。」以之比對（宋）王溥，《唐會要》（臺北：世界書局，1968）卷31，〈章服品第〉，頁569所載：「（唐高宗）上元元年（六七四）八月廿一日敕……文武三品以上服紫，金玉帶十三銜，四品服深緋，金帶十一銜，五品服淺緋，金帶十銜，六品服深綠、七品服淺綠，并銀帶九銜，八品服深青、九品服淺青，并鍮石帶九銜，庶人服黃，銅鐵帶七銜……。」上二引文對比之下，可以發現唐蕃雙方之告身制，頗相近似。此顯係松贊干布仿製唐朝的告身制，然而松贊干布雖師法李唐官階分辨之法，但並未全盤接受，而是作了部分的修改。

本紀〉與〈商君列傳〉中的商鞅變法，但是亦不能完全排除部份向波斯學習的可能性。

陸、結論

《舊唐書·吐蕃傳》記載唐人對蕃人的印象云：「吐蕃之性，慄悍果決，敏情持銳，善學不迴。」¹⁰⁴意指吐蕃人性格勇猛、果決、聰明、反應快，且善於模倣學習。唐人所以對吐蕃有如此觀感，確實是因吐蕃與李唐互動過程中，深感吐蕃實具善於向其他民族或政權，學習彼等長處的特點，由感而發出的讚嘆。

吾人觀察秦、蕃與波斯三者間改革圖強之術，既有相似之處，亦有迥異之處。以吐蕃為西元七世紀初剛起步發展的政權而言，為三者中最晚出者，其於崛起過程中，希望能於過往歷史之中，找到背景、遭遇、處境相彷彿者，且由弱轉強的整個過程，都有文字詳細記載者，如《史記》〈秦本紀〉與〈商君列傳〉所載，秦國由曾遭遇諸多橫逆的小國，逐步進展，最後在商鞅實踐其奇計之下，脫胎換骨，一轉而成富強的國度，擊敗群雄，一統中原的故事，如是戲劇性變化的成功案例，不正是吐蕃所亟欲師法的對象。

綜觀秦、蕃二者變法的內容，似乎吐蕃在圖強大業上，獲得了秦國變法方向上的指引，與原理原則的指導，但在變法的具體內容與方法上，仍按吐蕃的社會民情環境，作了適度的調整或創新，並未盲目的全盤照搬。同時，吾人亦不可忽視波斯對吐蕃的影響，因為波斯與吐蕃具地緣關係，而且波斯帝國境內既有廣大的游牧地區，亦有發達的農業地區，二者同在波斯帝國統治之下，和平友好互動，農牧的結合，部份促進了波斯帝國的繁榮強盛，此於吐蕃亦有農牧部落並存的相同情況下，吾人相信「善學不迴」的吐蕃，當然會引起彼等的注意，如果因此而採行了部份波斯可資借鑒之處，亦未可知。

104（後晉）劉昫，《舊唐書》卷196上，〈吐蕃傳上〉，頁5232。

至於《史記》一書何時引進吐蕃？何時翻譯成蕃語？由於文獻難徵，目前仍無法解謎。然而吾人可以確定者為：松贊干布於登基之後，方展開變法，蕃文的面世亦於松贊干布在位時期所完成。是以蕃文的創製應為其變法的要項之一，因此松贊干布的變法，在當時已使用蕃文的情況下，應該是由史官同步記載了松贊干布的變法過程與內容，而非吐蕃史官借用中原史籍的記載，轉換成吐蕃由部落聯盟進展至中央集權王朝的歷史敘事。

參考文獻

一、史料文獻

- (漢)司馬遷，《史記》，臺北，鼎文書局點校本，1979。
- (劉宋)范曄《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點校本，1979。
- (唐)令狐德棻等撰，《周書》。臺北，鼎文書局點校本，1979。
- (唐)杜佑，《通典》，臺北，新興書局，1963。
- (唐)虞世南，《北堂書鈔》，收錄於文懷沙主編，《隋唐文明》，蘇州，古吳軒出版社，2004。
- (後晉)劉昫，《舊唐書》，臺北，鼎文書局點校本，1979。
- (宋)王溥，《唐會要》，臺北，世界書局，1968。
-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臺北，逸舜出版社，1980。
- (宋)歐陽修、宋祁等，《新唐書》，臺北，鼎文書局點校本，1979。

Ariane Spanien & Yoshiro Imaeda, Fonds Pelliot Tibetain in Choix de Documents Tibétains conservés à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complète par quelques manuscrits de l'India office et du British Museum. 《敦煌古藏文卷子》Mission Paul Pelliot. 2 vols. Paris: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1978-1979.

dPav bo gtsug lag vphreng ba, Chos vbyung mkhas pavi dgav ston 《賢者喜宴》. New Delhi: 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Indian Culture, 1962.

二、近人論著

丁云、王言，〈秦公一號大墓的發掘與秦史研究的新認識〉，《渤海學刊》1988年第3期，頁80-84。

- 山口瑞鳳，《吐蕃王國成立史研究》，東京，岩波書局，1983。
- 于衛青，《波斯帝國》，西安，三秦出版社，2001。
- 王明珂，《游牧者的抉擇》，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9。
- 巴臥祖拉陳哇著、黃顯譯註〈《賢者喜宴》摘譯〉，《西藏民族學院學報》1980年第4期，頁31。
- 巴臥祖拉陳哇著，黃顯譯註，〈賢者喜宴（mkhas pavi dgav ston）摘譯（三）〉，《西藏民族學院學報》1981年2期，頁15-16。
- 王堯、陳踐譯注，《敦煌本吐蕃歷史文書》，北京，民族出版社，1980。
- 王堯、陳踐，《敦煌吐蕃文獻選》，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3。
- 王堯、陳踐譯注，《敦煌本吐蕃歷史文書（增訂本）》，北京，民族出版社，1992。
- 朱紹侯，〈商鞅變法與秦國早期軍功爵制〉，《零陵學院學報》第25卷第5期，2004年，頁68-72。
- 呂世浩，《帝國崛起——一場歷史的思辨之旅2》，臺北，平安文化有限公司，2015。
- 阿卜杜勒·侯賽因·札林庫伯著，張鴻年譯，《波斯帝國史》，北京，昆侖出版社，2014。
- 岩尾一史著，楊銘、武丹譯，〈吐蕃萬戶（Khri-sde）制度研究〉，收入楊銘編，《國外敦煌學藏學研究—翻譯與評述》（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2012），頁256-270。
- 林冠群，《唐代吐蕃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1。
- 林冠群，《唐代吐蕃宰相制度之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5。
- 林冠群，《玉帛干戈—唐蕃關係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6。
- 周啓迪、沃淑萍著，《波斯帝國史》，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4。

《科學之友》編輯部，〈秦公大墓發掘記〉，《科學之友》（上半月）2014年8期，頁49-57。

黃布凡、馬德，《敦煌藏文吐蕃史文獻譯注》，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0。

陳鄭云，〈中國商鞅變法與日本大化改新異同論〉，《蘭州教育學院學報》第31卷第10期，2015年，頁11-13。

張廣達，〈吐蕃飛鳥使與吐蕃驛傳制度〉，《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82），頁167-178。

楊志飛，〈商鞅變法再認識〉，《吉林省教育學院學報》2009年11期，頁128。

楊師群，〈商鞅變法的性質與問題駁論〉，《學術月刊》1995年6期，頁99。

A.T.奧姆斯特德著，李鐵匠、顧國梅譯，《波斯帝國史》，上海，上海三聯書局，2017。

謝玉珊、徐虎，〈大流士一世改革與波斯帝國的全盛〉，《天中學刊》第11卷第2期，1996年，頁74-78。

薩迦·索南堅贊，《西藏王統記》（藏文本），北京，民族出版社，1981。

Tsuguhito Takeuchi, "A Passage from the Shih Chi (史記) in the Old Tibetan Chronicle". In Barbara Nimri Aziz and Kapstein, Matthew, eds., Soundings in Tibetan Civilization. New Delhi, Manohar, 1985, pp. 135-146.

Tsuguhito Takeuchi, "Tshan: Subordinate administrative Units of the Thousand-Districts in the Tibetan Empire". in Per Kvaerne (eds), Tibetan Studies: Proceedings of the 6th Seminar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ibetan Studies Fagernes 1992. Vol. 2. The Institute for Comparative Research in Human Culture. Oslo, 1994. pp. 848-856.

An Analysis of the Relevance of the Shih-chi (史記) to the Reforms of Tibet

LIN Kuan-chun *

Abstract

In the fourth chapter of the Old Tibetan Chronicle (P.T.1287) of the Touen-huang Old Tibetan Documents, the account of the discussions held between the Tibetan king and his officials uses the framework of the story “Mao Sui Recommends Himself” from the “Biography of the Lord of Pingyuan” in the Shih-chi to illustrate the atmosphere of the court of gNam-ri-srong-brtsan and the dialogue between ruler and officials. That content from a Chinese history was quite naturally incorporated into a narrative of Tibetan historical events is clear evidence of the influence of Chinese historical texts. This paper suggests that this is likely not the only instance of such influence in Tibet; other instances may be found, but only through painstaking examination of the documents can we tease out the threads of the story.

Tibet during the T'ang period reached a high point of power and prosperity owing to the reforms of bTsan po Srong btsan sgam po. When his father gNam-ri-srong-brtsan was assassinated by poison, Srong btsan sgam po ascended the throne as a teenager. In a short period of time he transformed Tibet; from taking revenge on his father's murderers by exterminating their families, through reunifying the Tibetan plateau and establishing the institutional structure of a dynasty, to making Tibet into the powerful country that the Hsin T'ang Shu described as “receiving the

* Professor, History Department,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Adjunct Professor, Institute for the Western Frontiers Region of China,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submission of all countries of the Western region,” he took only a few decades. How did he do this? What measures did he take? What changes did he make that allowed Tibet to undergo such profound change? Most especially, were the numerous tactics adopted to make Tibet powerful the result of the careful strategizing of Srong btsan sgam po and his officials? Or were the ideas taken from historical records? Could it even be that the Tibetan officials who oversaw state histories and records borrowed China’s historical works and documents and made them their own?

This paper attempts to address the above questions. It examines the records found in the Touen-huang [Dunhuang] Old Tibetan Documents of Srong btsan sgam po’s tactics, and compares them with similar records in the *Shih-chi* of the political reforms adopted by the Qin dynasty to strengthen the state in a short period of time. It looks for any similarities and further discusses possible connections between the two.

Keywords: Tubo, T’ang-period Tibet, *Shih-chi*, reform, Touen-huang [Dunhuang], Old Tibetan Documents, Sino-Tibetan culture during the T’ang period, Qin dynasty reforms